20190509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中國犯罪份子坑殺投資人 金管會應究責南山人

影片: https://youtu.be/w6d1xkGiIf8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9 時 47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兩個會期我一直在追蹤台商勾結中資違法炒作大同公司股票,坑殺臺灣投資人,當初列出來幾個主要犯罪份子,包括台商鄭文逸、股市炒手鄒興華及任國龍(上海龍峰集團董事長)。他們在去年夏天被臺北地檢署正式提起公訴,起訴書裡面的犯罪事實以及證據記載得非常詳盡,認定任國龍和鄭文逸是共犯。上月底或本月初,臺北地方法院已經正式下了刑事裁定,把鄭文逸違法炒股的所有股票全部裁定進行刑事扣押,認定是他的不法所得。第一個問題是,這個股票被裁定刑事扣押之後,還可不可以行使股東的權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鄭文逸的部分,如果是屬於我們處分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處分的部分,是臺北地方法院所下的刑事裁定,把所有的股票及其他資產下了一個刑事裁定進行扣押,總共扣押的額度有 10 億 8,000 萬元。我第一個問題比較具體,檢察官和刑事法院基於刑事訴訟法和刑法的權責做了這件事,請問這些股票被刑事法院裁定扣押之後,可以行使股東權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問的是不在我們當時處分任國龍以及其關係人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是鄭文逸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處分的當然一定不能行使,如果不在我們處分的範圍之內,股票假設還是屬於他的所有權,在股東名簿上仍然有記載,扣押應該只是一個保全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 他直接將其認定是不法所得。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扣押不能做實體認定。

黃委員國昌:如果基本上是民事扣押的話,這我了解,現在是針對刑事扣押的部分。沒有關係,請主委回去想一想,事後再給我回覆,但是我更關心的是另外一個還在逍遙法外的犯罪份子任國龍,上次我質詢時問你,他的罰鍰繳了沒?你說沒有繳,移送行政執行,你說他還在提訴願,現在問題來了,任國龍在臺灣提訴願,有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現在還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 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一位已經終止他的委任。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終止委任的?

王局長詠心:這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因為他有幾個關係人都有提起訴願,另外兩位還在……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現在是針對任國龍的部分,他在訴願的階段有幾位訴訟代理人?你們是主管機關,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我再講具體一點,我之前質詢這件事時已經提出來,針對金管會的裁處,他的委任律師提起訴願,這是他訴訟上的權益,我們都尊重,但是凸顯出來的問題是,臺北地檢署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對任國龍起訴?就是他在躲傳票,結果這一個中國的奸商犯罪份子,一方面利用我國的法庭地主張他有訴訟上的權益而委任律師提訴願,依照我的了解,那位受委任的律師在臺灣的訴訟代理權是包括刑事訴訟,結果你們金管會有沒有收到臺北地檢署的公文並要求任國龍的訴訟代理人講清楚?到時候臺北地檢署把傳票寄給那個律師,算不算合法送達?這件事情很奇怪,他一方面要利用臺灣的法庭地,另外一方面臺灣的法庭地針對他的犯罪行為要行使管轄權的時候,他卻在那邊閃傳票,沒關係呀!你有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代理人的送達就是合法的送達,這件事顧主委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們有沒有收到臺北地檢署的公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臺北地檢署有來問他的代理人是誰……

黃委員國昌: 然後呢?

王局長詠心: 我們就有提供資料給臺北地檢署, 之後這個律師就請辭。

黃委員國昌:這個律師就請辭了?

王局長詠心: 是。

黃委員國昌: 哇!所以他一發現他做了訴訟代理人,萬一讓任國龍的傳票送達到, 他會發生合法效力,匆匆忙忙就請辭了。任國龍還有其他的訴訟代理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針對這件事,當然每個不同機關有其不同的權責,但是 從站在維護臺灣市場秩序和保護投資大眾權益的觀點來講,基本上我認為法務部跟 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要通力合作,怎麼可以讓這樣的奸商坑殺臺灣投資人以後,還 濫用臺灣的法庭地,你們裁罰了以後,他話講的很大聲說不服要提訴願,我都尊 重,但針對他的犯罪行為,怎麼連臺灣的傳票都不敢收?嚇到委任律師一聽到傳票 可能要往他那邊送達,趕快解除委任,可以這樣搞喔?臺灣主管機關在行使相關權 限時可以任由任國龍這樣搞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訴願的代理人就刑事的部分是兩個程序……

黃委員國昌: 所以人家為了要搞清楚他訴訟代理的權限,才問他有關訴訟代理的權限包括哪裡,依照我的了解,訴訟代理的權限包括刑事訴訟,當初遞交出去訴願的委任狀上面就是這樣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說給我們的委任狀也是這樣寫?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請主委回去看清楚,結果一發文問你們要那位律師幫任國龍收訴狀。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一個訴訟應該要一份委任狀,所以他來訴願就是訴願的委任 狀······

黃委員國昌:是,沒關係,主委回去再看清楚,如果我有錯,你回函糾正我,說黃委員你講錯了,他只有訴願的代理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不管他委任狀寫什麼,委任狀是遞到我們這邊,只有代理訴願的效益而已。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我在上次質詢時就已經提過了,當你要用一個地方的法庭地,你人不在國內而指定訴訟代理人時,這時訴訟代理人如果有收受訴訟的權限,結果讓他透過這樣取巧的方式來迴避臺灣法律和刑事法院、甚至我們在刑事追訴的管轄,這是我們國家的制度有問題。我上次就提過,在美國針對管轄權,絕對不可能讓你這樣搞,你要使用這個地方的法庭地,你指定了訴訟代理人,這時這個地方的法律要對於你行使管轄權時,當然通知要送到你的訴訟代理人那邊,會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但是他現在就利用金管會、法務部、陸委會,反正大家各行其是,現在造成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有兩個,第一、我們的刑事管轄權一直沒有辦法對任國龍非常順利地展開,他不收受送達,他在臺灣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一發生這件事情後,我再講一次,他自己心虛嚇到趕快解除委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有個疑問,因為他遞給我們的委任狀只有產生訴願的效力, 所以其送達代收也是就訴願的部分送達代收,應該是不能憑這個,我想我們必須要 再研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再跟顧主委講,你回去仔細看他當初收受委任的委任狀 上面寫什麼樣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他這樣寫,黃委員也是民事訴訟的專家,這樣能夠產生在訴願代理以外送達代收的效力,在刑事部分也產生送達代收的效力……

黃委員國昌: 你如果問我的話, 我的答案是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的訴訟法……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國的制度是按照顧主委那樣的解釋方式,我不客氣地講,就是造就這種中國的犯罪份子任國龍在臺灣胡搞瞎搞的空間,當然法律上的解釋,你有你的看法,這部分我尊重,但我是從制度運作上面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哪有那麼荒謬的事情?這個人可以在我國利用我國的法庭地,結果我國針對他的犯罪行為在我國造成投資人的損害,竟然可以讓他用這種取巧的方式,沒有辦法順利展開。再來,有關南山人壽的事情,新境界系統上線,15 萬件保單遭到自動墊繳或停效,這件事南山人壽打算要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件事我們已經處理一陣子了,包括和南山本身頻繁地會談,相關的部門都來做說明及報告,我們現在就是要求在今年 6 月底以前新系統要達到一個完全可被信任的狀態,這些保單的權益一份都不能減損。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一步一步來看,第一、南山人壽為了要處理這個爛攤子,現 在出了一個申請書,請保戶不用再去另外申請復效,業務員幫你簽名填這個申請書 就可以了,從金管會的立場,南山人壽可以這樣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第一個問題,南山人壽可以這樣搞嗎? 業務員有幫客戶申請復效的適格嗎?

主席: 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 主席、各位委員。業務員不可以代理客戶申請復效。

黃委員國昌:好,不可以做這件事,但南山人壽就做這件事了。

施局長瓊華: 那張申請書應該本來是南山人壽要去確認客戶繳費的意願,但是寫得有點問題,所以我們請他把那部分撤回。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現在進行式,一堆保險業務員看得臉都綠了,這種事怎麼 會讓保險業務員簽名負責?他可以幫客戶做這種事嗎?現在我問更具體地,你們不 斷跟南山人壽開會要求改善,金管會針對南山人壽出了這個包,做了什麼裁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事情告了一個段落後,自然會來進行,而現在首要的目標是,像剛才您提到的那部分,本來就不是業務員可以去簽,而是要請客戶去簽,這是相關個案的作法,另外在制度面上,它的內控內稽上所產生的缺失……

黃委員國昌: 所以主委的意思是現在還沒有裁處,但是等到事情告一個段落,你們 會針對這件事進行裁處,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當然我們對整個事情,現在就是反映在它整個內控內稽上有 礙健全營運之虞的相關缺失,我們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 我想保險法上面的法律效果寫得很清楚,大家都在看這件事,南山人壽出了這麼大的包,不僅僅是對於保戶,對於保險業務員的權益造成這麼大的衝擊,金管會要如何面對南山人壽?事實上,有關南山人壽出的包所要處理的問題還不只這樣,你們光今年就對南山人壽裁罰 3 次,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有下面這些措施可以採取,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南山人壽作為國內壽險業的龍頭,一而再、再而三,不管是洗錢防制規範或內稽內控的遵守,現在連建立的系統出了嚴重的包,影響到15 萬保戶的權益,接下來竟然用違法的方式要業務員幫他們填申請單,結果你們的處分只有到總經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總經理的那一塊是有關上次……

黃委員國昌: 我看到的是這一家壽險公司在過去一連串系統性的內稽內控所出現的

嚴重問題,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次對總經理停職的那部分是屬於因為要保本來約定是收費員收費,但……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你們的每一份處分書我都拜讀了,就是因為我拜讀了你們的每一份處分書,我才發現這家壽險公司作為國內壽險的龍頭,裡面的問題這麼多,這還是只有今年,去年的我還沒有列上去,我的問題很簡單,這家保險公司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出包,明顯已經有礙於健全經營,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案上我們都會進行審酌,現在首要的目標就是讓它的新電腦系統達到完全沒有問題的狀態,這是我們現在正在……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說你們個案上會再審酌,但是我現在秀出來的不是個案,是 這家保險公司系統性所存在的問題,我有說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每個個案我們都會來進行對相關負責人應該要……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時間到了,每一個案子,特別是針對這 15 萬的保戶權 益要有所保障,金管會要做這樣的宣示,我願意相信並尊重,事後的裁處我們拭目 以待,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在看待這件事的時候,不是把每一件事當做個別獨立的事 情來看,而是一連串發生這些事的時候,真的要很嚴肅去問並思考一件事,就是這 家壽險公司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他們的董事長和董事在幹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每次裁罰都會參照他們過往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最多就是罰一些錢,對南山人壽來講,根本不 痛不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一次已經罰總經理停職 6 個月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才問你,只有總經理要負責嗎?董事長不用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再用個案作判斷,當然會累積過去的狀況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 OK!